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王冠智

王耀霆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重堯

王姿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，雖據聲請人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
元。惟查，本件係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
14條第1項規定，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
徵收聲請程序費用1,5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1,000元，應再
補繳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）。茲依非訟事
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
聲請程序費用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